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湖簡字第1220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伯燿
訴訟代理人　鍾富丞
被　　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
被　　告　陳添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及被告陳添明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起、被告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貳仟叁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為一造辯論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226 條第4 項規定，事實及理由簡略記載。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添明為被告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里公司，與陳添明分稱其名，合稱被告）之受僱人，其於民國106年3月29日20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延新北市○○區○○路一段往新台五路方向前行，行至該路段與南陽街交岔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致追撞前方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郭雅倫所有、陳振易駕駛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爭車輛受損，原告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新臺幣（下同）25萬8,600元（零件22萬3,100元、工資與烤漆3萬5,50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係，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上開修繕費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被告2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並有陳添明之勞保投保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照片等件在卷可佐，應堪信實。原告復主張陳添明為嘉里公司受僱人，嘉里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等情，經查，肇事車輛為嘉里公司所有（見本院卷第21頁），客觀上足認陳添明為嘉里公司服勞務並受其監督之人原告主張嘉里公司應與陳添明連帶負賠償責任，依上揭說明，應屬有據。

五、原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25萬8,600元（含工資3萬5,500元、零件22萬3,100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可按（見本院卷第15-1、23至23頁），其中關於零件更新項目，應予以適當扣除折舊，較為公平（但完全按照稅務方式認列其折舊，因稅務核課與損害賠償的法理不完全相同，也不盡合理，應該由法院予以衡情適當折舊之）。查，系爭車輛為105年3月出廠，距案發時間106年3月29日，約1年1月（不滿1月個部分以1個月計），是經適當扣除折舊後，維修費用應以22萬元較為公平合理。

六、末查：原告已依約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有發票附卷（見本院卷第22、23頁）。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原告主張其得代位郭雅倫請

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應賠償額中之22萬元，核為有據。

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陳添明自108年6月4日（見本院卷第54頁）起、嘉里公司自108年11月1日（見本院卷第106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所為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2,76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2,300元，餘由原告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盈淳